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辦法**

110年01年19月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程事務會議新訂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為明確規範本學程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暨博士論文指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，本學位學程主任、導師及授課教師為原則。若因論文研究需要，得選擇校外指導教授，惟需加選校內專任教師1人為指導教授，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2人為限。

三、教師同意擔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後，應於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（含研究生遵守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）」簽名，依規定時間繳交至學程辦公室存查。

四、為保障師生權益，教師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由研究生填寫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陳請學程主任核可後，送交所辦公室備查。

五、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須符合本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，主題需以教學、課程、教材等議題為主，並與地方政府需求之專長相關，原住民族組學生論文題目另需與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議題相關，且論文研究方法以行動研究、準實驗研究等為原則。

六、指導教授應注意研究生之論文品質，以落實學術自律和維護學術倫理，並應依本校與本學位學程相關規定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義務，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。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，並由學程事務會議視情節輕重，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。

七、本規定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